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暫時封閉

部分石山街、北街、山市街和薄扶林道；

薄扶林道的南面部分行人天橋；鄰近寶翠園的行人徑；

部分皇后大道西、屈地街、卑路乍街、歌連臣街、堅彌地城海旁和城西路；

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

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及

部分奇靈里、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和德輔道西，以及

暫時改動部分奇靈里和德輔道西作為車輛出入通道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發出命令，就地鐵西港島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石山街路段；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石山街的北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學士臺的山市街路段；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薄扶林分區電力站附近及香港大學包兆龍樓西南約 20 米處的薄扶林道路段；及鄰近香港大學黃克競樓、薄扶林道的南面部分行人天橋；
- (III) 暫時封閉介乎與薄扶林道交界處及鄰近寶翠園處的行人徑；
- (I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屈地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5 米處的屈地街路段；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45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卑路乍街路段；及部分歌連臣街路段；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堅彌地城海旁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西南約 80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堅彌地城海旁路段；部分介乎城西路與西祥街北交界處東北約 110 米處及與山市街交界處東北約 80 米處的城西路路段；及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
- (VII) 暫時封閉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
- (V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及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
- (IX)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西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15 米處及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的德輔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奇靈里及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以及
- (X) 暫時改動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德輔道西路段，作為車輛出入通道。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WIL/G02/0005/1 號圖則(在上文第(I)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在上文第(II)和(III)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第 WIL/G04/0005/1 號圖則(在上文第(IV)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

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紫色標明)；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在上文第(V)和(VI)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和貨物裝卸區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綠色、紅色、藍色、啡色和粉紅色標明)；以及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在上文第(VII)、(VIII)、(IX)和(X)項提述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黃色、紅色、藍色、粉紅色、啡色、綠色和橙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改動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及/或改動上述道路、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及/或改動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部分、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部分、貨物裝卸區和休憩用地受影響的方式
(a) 部分石山街路段及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石山街的北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藍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地鐵西港島線在堅尼地城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b) 部分介乎卑路乍街及學士臺的山市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5/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包括樓梯)，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山市街的行人天橋連接系統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c) 部分介乎薄扶林分區電力站附近及香港大學包兆龍樓西南約 20 米處的薄扶林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地鐵西港島線在香港大學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d) 鄰近香港大學黃克競樓、薄扶林道的南面部分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天橋，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鄰近黃克競樓的臨時行人天橋、在香港大學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e) 介乎與薄扶林道交界處及鄰近寶翠園處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f) 部分介乎皇后大道西與屈地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屈地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5 米處的屈地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4/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紫色標明。
- (g) 部分介乎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45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卑路乍街路段；及部分歌連臣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紅色標明。
- (h) 部分介乎堅彌地城海旁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西南約 80 米處及與西祥街交界處東北約 70 米處的堅彌地城海旁路段；及部分介乎城西路與西祥街北交界處東北約 110 米處及與山市街交界處東北約 80 米處的城西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啡色標明。
- (i) 部分西環公共貨物裝卸區，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j) 奇靈里遊樂場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k) 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及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毗鄰奇靈里遊樂場的道路，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藍色標明。
- (l) 部分介乎德輔道西與西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15 米處及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的德輔道西路段；及部分介乎奇靈里及皇后大道西與正街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啡色標明。
- (m) 部分介乎奇靈里與德輔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奇靈里路段；及部分德輔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8/0005/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橙色標明。
- 暫時封閉行人徑，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香港大學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地鐵西港島線在香港大學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香港大學附近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的臨時架空輸送帶系統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貨車停泊處，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的臨時架空輸送帶系統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 暫時改動部分行人路路面，作為車輛出入通道，以便進行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的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0 年 2 月 2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鄭美施